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股東股權重組的提示性公告》。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剡水先生(董事長)、王二龍先生(副董事長)及吳勇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鶴鵬先生、謝東鋼先生、李凱先生及尹東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敏麗女士、邢敏先生、吳德龍先生及于增彪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038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14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兹述及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一拖股份”）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重组的提示性公告》（临 2016-01），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国一拖”）各股东方正在进行中国一拖股权重组。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8 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一拖《二〇一六年股东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中国一拖各股东方就中国一拖股权重组事宜(其中涉及本公司股份转移)等事项形成书面决议，与中国一拖股权重组相关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同意中国一拖注册资本由 317,494.9 万元减少至 302,374.96 万元。其中，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国华融”）减少出资额 7,623.91 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以下称“建行河南分行”）减少出资额 4,298.90 万元；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称“中国东方”）减少出资额 3,197.13 万元。减资完成后，中国一拖注册资本及股东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65,775.02	87.90%
2	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6,599.94	12.10%
合　计		302,374.96	100%

2. 同意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分别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和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国一拖进行专项审计和资产评估。

3. 中国华融、建行河南分行、中国东方的减资对价，将以经有权机关备案的中国一拖最终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根据其各自在中国一拖的持股比例确定；并由中国一拖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其持有的一拖股份 A 股股份进行支付，支付股份数量计算公式如下：

向各金融股东支付的股份数量=减资对价（各金融股东持有中国一拖股权比例*中国一拖净资产评估值）/价格确认基准日前 30 个交易日一拖股份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

“价格确认基准日”与中国一拖“资产评估基准日”为同一日，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一拖协议转让一拖股份股票尚需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支付股份数量最终以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确认为准。

中国一拖股权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股东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8 日